



附錄 IV：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交易服務和特殊風險披露

1. 附加條款的適用

- 1.1 這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客戶已請求並且大聖證券有限公司（“大聖證券”）已同意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任何賬戶。它是客戶協定的一個組成部分，可能會不時進行修改。
- 1.2 如果這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附加條款與客戶協定的一般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那麼這些附加條款的規定應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優先適用。

2. 定義

“AMLO”是指反洗錢和反恐怖分子融資條例（Cap.615）。

“**虛擬資產**”是指 AMLO 第 53ZRA 節中定義的任何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是指滿足以下描述的投資產品：

- (i) 它們的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是投資虛擬資產；
- (ii) 它們的價值主要源於虛擬資產的價值和特性；
- (iii) 它們的投資結果或回報與虛擬資產的表現密切相關或相應。

“**虛擬資產交易平臺**”是指根據 SFO 第 116 節和/或 AMLO 第 53ZRK 節獲得 SFC 許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運營商。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是指大聖證券通過運營在 SFC 持牌平臺上建立和維護的綜合賬戶，代表您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一般交易所有種類的虛擬資產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客戶資金**”是指公司代表客戶收到或持有的任何資金，或者客戶在其中擁有法定或公平利益的資金，包括作為資本或收入的任何增值。

3.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大聖證券僅與正式獲得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證監會）根據 AMLO 定義 許可的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運營商（“VA 交易平臺”）合作，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並通過與相關 VA 交易平臺的綜合賬戶（指定為客戶賬戶）代表客戶執行交易。大聖證券可能會在一個或多個 VA 交易平臺上建立和維護綜合賬戶。所有 VA 交易只會在 VA 交易平臺上以綜合賬戶的方式執行。請參閱公司網站，瞭解可能執行和結算您的 VA 交易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運營商的名稱和網站。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獲得證監會持牌平臺記錄及確認時（不一定是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才可能會被視為已予執行；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持有證監會牌照之交易平臺所遭遇的技術困難可能會妨礙客戶就他們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a)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此類交易服務僅提供給現有的專業投資者客戶。

(b) **交易時間**

- i.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在香港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提供。客戶可以通過錄音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公司下單。
- ii. 7*24 小時交易；客戶可以通過大聖證券網站登錄他們的 VA 賬戶向公司下單。

(c) **虛擬資產綜合賬戶安排**：

- i. 賬戶存款或取款：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Monmonkey Group Securities Limited

- 客戶可以從大聖證券的賬戶中存入或提取法定貨幣，(暫不支援直接從加密貨幣賬戶提取美元或港元至外部銀行賬戶)

如果客戶想提取現金，請先將資金轉入您的證券賬戶，然後發起提款。

- 客戶還可以從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許可的虛擬交易平臺的綜合賬戶存入或取出指定的虛擬資產。

客戶的虛擬資產只能通過大聖證券在 VA 交易平臺上開設和維護的綜合賬戶，以及客戶的自託管錢包進行提取和存款。

- ii. 虛擬資產交易限額：大聖證券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設定交易和持倉限額，以確保客戶有足夠的淨資產承擔交易 VA 的風險並承受可能的損失。客戶應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淨資產承擔交易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風險和可能的損失。

- 客戶的持倉限額：客戶的淨流動資產的 40%
- 客戶的每日交易限額：客戶的淨流動資產的 20%

如果客戶在大聖證券的虛擬資產交易超過每日交易限額或總持倉超過持倉限額，客戶將無法購買更多的虛擬資產。

- iii. 信貸融資：大聖證券不會為客戶提供任何信貸融資以購買虛擬資產。

- (d) **虛擬資產所有權產生的權利：**大聖證券在其綜合賬戶上維護的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對於如何處理由虛擬資產所有權產生的權利（如投票權以及參與網路事件（例如空投和硬分叉）的權利）有最終決定權。在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通知大聖證券客戶有權享有由其虛擬資產所有權產生的某些權利後，大聖證券將告知客戶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將如何處理這些權利。

- (e)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評估客戶是否可以被視為具有虛擬資產知識的標準是：客戶對投資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知識、工作經驗和交易經驗。如果客戶沒有這樣的知識，大聖證券只能在最符合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執行交易，並在為客戶提供關於虛擬資產的性質和風險的培訓並通過測試後進行。

- (f) **管轄權：**

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銷售限制受特定管轄區、交易所或產品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一些管轄區，如中國大陸，禁止向管轄區內的投資者銷售虛擬資產相關產品。

- (g) **虛擬資產不享有的保障：**

- 客戶的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對“客戶證券”提供的同樣保護。
- 客戶的資金可能無法享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資金）規則》（第 571I 章）對“客戶資金”提供的同樣保護。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無論代幣的性質如何）。
- 虛擬資產不是法定貨幣，沒有任何政府或相關機構的支持。
- 虛擬資產的交易可能是不可逆的，因此，由於欺詐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恢復。

- (i) **適當性要求**

“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時，如果我們大聖證券向您[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適合您，考慮到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本協議或我們可能要求您簽署的任何其他檔的其他規定以及我們可能要求您做出的任何聲明都不會減損這一條款。”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Monmonkey Group Securities Limited

4. 託管安排

- 4.1 您承認，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另有要求，否則我們將：
- i. 在持有客戶虛擬資產（包括您）的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上維護一個綜合賬戶（指定為信託或客戶賬戶）；
 - ii. 就在香港收到的客戶資金而言，在香港的授權金融機構中維護一個或多個隔離銀行賬戶，用於持有此類客戶資金；
 - iii. 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到的客戶資金而言，在香港的授權金融機構或 SFC 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另一家銀行中維護一個或多個隔離銀行賬戶，用於持有此類客戶資金；以及
 - iv. 只要您欠我們任何債務，拒絕您賬戶中的任何資金提取，您不得未經大聖證券同意提取任何此類資金。
- 4.2 除非您與我們另有約定，否則您同意您賬戶中任何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均歸我們所有。
- 4.3 在不損害大聖證券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情況下，您在此同意授權大聖證券授權大聖證券處理客戶資金和客戶虛擬資產（視情況而定）如下：
- 關於客戶資金：
 - (a) 合併或整合大聖證券不時維護的任何性質的隔離賬戶，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人共同，我們可以將任何金額的資金（包括貨幣之間的兌換）轉移到和在這些隔離賬戶之間，以滿足您對大聖證券任何成員的義務或責任，無論這些義務和責任是實際的、附帶的、主要的或抵押的、有擔保或無擔保、聯合或幾個人的；
 - (b) 在收到您的指示後，無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將任何金額的資金（包括按大聖證券提供的指定匯率之間的貨幣兌換，如果沒有其他規定）在任何時候由大聖證券的任何成員維護的任何隔離賬戶之間或與我們在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上維護的綜合賬戶之間互換；
 - (c) 自行決定將任何由於 AML 檢查失敗而被客戶或協力廠商拒絕的存款退回其來源；
 - (d) 對於某些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將結算金額/客戶資金從您的賬戶轉移到任何其他特定的服務子賬戶或我們在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上維護的綜合賬戶，反之亦然；以及
 - 關於客戶虛擬資產：
 - (a) 為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目的，在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上維護的綜合賬戶之間轉移任何數量的客戶虛擬資產。
 - (b) 我們可以在不通知您的情況下執行上述任何操作。此授權是在大聖證券同意繼續為您維護賬戶的情況下授予大聖證券的。此授權不損害大聖證券在處理隔離賬戶中的資金方面可能擁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此授權有效期為自您賬戶開立的批准日期起的 12 個月。通過書面通知我們，此授權可以被撤銷，此類通知將在我們實際收到通知之日起七（7）個工作日後生效。
 - (c) 您瞭解，如果我們在授權到期時在至少 14 日之前向您發出書面提醒，並且您在到期日之前未反對此類授權的自動續訂，則此授權應被視為在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自動續訂 12 個月。大聖證券將在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Monmonkey Group Securities Limited

授權到期後一周內向您發出關於授權續訂的書面確認。如果您要求撤銷此類授權或未續訂授權，大聖證券保留終止本客戶協定和賬戶操作的權利，然後您應立即清償欠大聖證券和/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

4.4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是在與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的全權委託安排下向您提供的。因此，請注意以下有關託管安排的披露：

- 對於持牌公司而言，客戶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對“客戶證券”提供的同樣保護。
- 對於持牌公司而言，客戶資金可能無法享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資金）規則》（第 571I 章）對“客戶資金”提供的同樣保護。

5.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或其關聯實體違約的補償

- 5.1 如果大聖證券收到因違約而產生的“補償”（以 VA /法定貨幣的形式由 VA 交易平臺持有），則大聖證券有義務將收到的款項/資產（適用的款項/資產）返還給其客戶。但是，可能由於程式要求，大聖證券收到此類“補償”並將其返還給客戶之間可能會出現時間延遲。
- 5.2 除違約外，資產可能會因駭客攻擊而受到損害。此類事件應由 VA 交易平臺持有的保險政策進行覆蓋。
- 5.3 大聖證券保留自行管理上述補償和向您支付的權利。

6. 豁免責任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大聖證券對於因任何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破產、駭客攻擊或與大聖證券維護統一賬戶的 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違約而導致的損失不承擔責任。您明確同意豁免大聖證券的所有責任或損害，並完全賠償並使大聖證券及其員工和代理人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您要求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有關的損失、責任、損害或訴訟。

7. 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的一般風險披露

虛擬資產具有高風險性，投資者應在涉及這些產品時謹慎行事。

虛擬資產的性質：虛擬資產不是法定貨幣。它們可能沒有實物資產的支持，也沒有政府的支持或保證。它們可能沒有內在價值。一些虛擬資產可能不自由或廣泛流通，並且可能未在任何二級市場上列出。虛擬資產通常是高風險資產類別。虛擬資產的性質也使它們面臨更高的欺詐或網路攻擊風險。您應在涉及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的交易時謹慎行事。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SFC 持牌虛擬交易平臺遇到的技術困難可能會阻止客戶交易其虛擬資產。

法律和監管風險：虛擬資產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創新，其市場受到快速價格波動、變化和不確定性的影響。監管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網路的運作產生負面影響，或限制這些資產的使用。任何這些風險的實現都可能導致虛擬資產的接受度下降，進而導致其價值下降。此外，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的法律和監管處理可能會發生變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Monmonkey Group Securities Limited

化。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的監管和法律處理因相關司法管轄區而異。監管和法律風險的影響是，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可能因法律或監管變化而價值下降或全部失去價值。這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交易的價值或潛在利潤。虛擬資產可能被視為“證券”，也可能不是“證券”，因此可能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法律的約束，也可能不受其約束。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的投資可能不享受與證券投資相同的保護。

價格波動： 虛擬資產投資一直面臨著顯著的價格波動。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價格的波動和不可預測性可能導致短時間內出現重大損失。

虛擬資產通常沒有任何有形資產的支持：

-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於市場參與者繼續願意用法定貨幣交換虛擬資產，這意味著特定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完全且永久地喪失，如果該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今天接受虛擬資產作為支付的人不一定會在未來繼續這樣做。這些虛擬資產將僅僅是投機性投資，它們的價格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虛擬資產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可能會失去所有投資。
- 任何虛擬資產都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價值下降或全部失去價值，包括發現不當行為、市場操縱、虛擬資產性質或屬性的變化、政府或監管活動、立法變化、對虛擬資產或其他交易所或服務提供者的支援暫停或停止、公眾意見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技術進步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和政治因素可能導致虛擬資產的價值在短時間內發生顯著變化。
- 因此，投資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涉及相當大的風險。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降並且沒有警告。投資者應準備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VA 相關產品（例如 ETF、期貨）的表現可能與其基礎虛擬資產的表現有很大不同。任何過去表現的陳述不一定是未來表現的指南。

潛在的價格操縱： 關於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未來可能升值的猜測可能會人為地抬高或壓低其交易價格。市場欺詐或操縱以及其他欺詐性交易行為，包括有意散佈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可能導致市場秩序的混亂，導致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的價值快速波動且沒有警告。

缺乏二級市場： 某些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的二級市場，這可能會影響這些資產或產品的價格和流動性。此外，無論是否在交易所上市，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的活躍交易市場都無法保證。此外，由於缺乏市場製造商或授權參與者，二級市場可能會受到廣泛的買賣價差、不規則的交易活動和延長的交易結算期的影響，尤其是在市場壓力下。

未受監管的市場： 目前，大多數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臺以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託管人可能未受監管，VA 相關產品的服務提供者，包括託管人和基金管理員，可能未受到同樣強有力的監管。因此，它們可能不受傳統金融市場服務提供者同樣強有力的監管，監管機構可能無權管轄它們。在發生爭議時，尋求救濟可能會很困難，法律救濟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的投資都沒有得到保險或保證。投資者應警惕在未受監管的平臺上交易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的風險。如果平臺停止運營、崩潰或被駭客攻擊，投資者可能面臨可能失去其在平臺上持有的全部投資的風險。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Monmonkey Group Securities Limited

此外，由於缺乏監管，個人或團體可能會從事欺詐或市場操縱，投資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的投資者可能比投資傳統資產類別的投資者更容易受到欺詐、盜竊和市場操縱的風險。如果實現這些風險，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的接受度下降，從而降低其價值。

交易對手風險：一個或多個發行人、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的私人買家或賣家，或交易、借貸或其他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交易平臺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違約、違約或無法履行其義務，或者不願或無法遵守其協定條款進行交易。如果這種風險成為現實，投資者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或在這些資產的交易或未平倉頭寸中減少收益。

損失風險：投資者可能會因犯罪或欺詐活動而失去其在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中的投資或資金，特別是如果他們的投資或資金存放在“熱錢包”中。熱錢包是連接到互聯網的虛擬錢包，允許投資者存儲、發送和接收虛擬資產。由於線上可訪問性，熱錢包被認為比離線錢包更容易受到駭客攻擊和盜竊。

駭客和技術相關風險：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可能會遭受徵用和/或盜竊。駭客可能會試圖以不同的方式未經授權地獲取資訊和/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惡意軟體攻擊、煙霧彈攻擊和欺騙攻擊，導致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的損失，或投資者無法訪問或控制其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沒有補救措施，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的持有人沒有任何保證、退款或補償。此外，虛擬資產依賴於各種類型的分散式賬本技術。其中一些技術是建立在實驗性技術，即區塊鏈上的開源軟體。在虛擬資產交易中存在各種技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上的缺陷、惡意攻擊、多數挖掘、共識或其他挖掘攻擊、共識協定或演算法的變化、社區或礦工支持的減少、相關虛擬資產的價值快速波動、硬體、軟體、互聯網連接的故障、惡意軟體引入的風險、網路、區塊鏈或其他網路的故障、電腦病毒、通信故障、中斷、錯誤、扭曲或延遲以及其他攻擊或故障。任何此類網路安全失敗或違規行為，無論涉及 VA 交易平臺還是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都可能對虛擬資產的價格、流動性和/或可交易性產生負面影響。

新型虛擬資產：快速發展的區塊鏈和分散式賬本技術有可能徹底改變金融格局，引入市場中的新型虛擬資產。這些資產可能會帶來自己獨特的風險。

複雜的交易策略：虛擬資產交易通常是在網路上創建、傳播並在全球交易記錄（區塊鏈）中驗證之前進行的。交易是編碼虛擬資產網路參與者之間的價值轉移的資料結構。市場參與者參與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的更複雜的交易策略可能會增加風險，這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或 VA 相關產品的價值。

在香港以外收到或持有的資產的風險：在香港以外收到或持有的虛擬資產和 VA 相關產品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如果有）的約束，這些法律可能與 SFO 及其制定的規則（如果適用）不同。因此，這些資產可能不享受與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資產相同的保護（如果有）。

本合約以中文和英文書寫，兩種文字具有同等效力。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Monmonkey Group Securities Limited

本聲明並不涵蓋任何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相關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性質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即使大聖證券有限公司（「大聖證券」）作出此一般性的風險警告，大聖證券並不是亦不能被視為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以前，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法律、稅務或財務顧問。

客戶確認及簽署：

本人/吾等特此聲明並確認：

1. 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上述內容已仔細閱讀並充分理解大聖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服務的風險揭露。
2. 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上述內容同意《客戶協議》附件 IV 中有關《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服務的服務條款》。
3. 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上述內容願意承擔交易相關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服務所產生的潛在風險。

戶口號碼: _____

戶口名稱: _____

授權簽署

日期